**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60号

罪犯王巍，男，1970年1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0519701215401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二十二号街坊17栋1门501号，因诈骗罪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7日以（2014）涧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罚金20万元（已履行4000元），责令退赔1621440元（已履行307000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于2015年2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7年9月20日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24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19年9月，2020年1月、6月、11月，2021年4月、9月，2022年3月、9月，2023年2月、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10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次良好2次较差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良好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19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19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缺考；2020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缺考；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勤杂工，能听从干警指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保持车间卫生整洁，保质保量完成监区下达的改造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我狱已向原判法院发函协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原判法院未回函），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